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3年11月13日、14日和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关注到有网络媒体将公司列入国家收储稀土概念，公司作为稀土应用类企业，根据公司成本构成情况，稀土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不大；
-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在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20%，不存在业绩修正的情形。
-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1 月 15 日